



國立中興大學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暨 盤點教育訓練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專業講師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的範圍

◆個人資料範圍

- 醫療之個人資料，指除病歷及由醫師或其他之醫
- 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
- 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
- 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
-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 此外，有關有罪判決或有罪認定之執行記錄，亦屬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益。

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包括備份檔案)

得以直問式

社會活動

財務狀況

病歷

婚姻

家庭

教育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個資法對蒐集、處理、利用之損害賠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9



蒐集之定義

◆何謂蒐集？ (§ 15符合特定目的)

-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直接蒐集：直接從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 8)
 - 間接蒐集：透過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 9)
 - 委外：如104、市調公司、信用卡業務。
 - 非委外：如主管機關提供。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10



蒐集之定義

◆ 個資法第19條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與公共利益有關。
 -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1



處理之定義

◆ 何謂處理？ (§ 15符合特定目的)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 (§ 11)、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新增文件、建檔案、輸入系統。
 - 編輯檔案、刪除檔案、儲存檔案、複製檔案。
 - 檢索查詢、更正錯誤、製作連結。
 - 內部傳送至別部門/單位。

12



利用之定義

◆何謂利用？(§ 16符合特定目的及目的外之利用)

-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對當事人使用其個資：如使用通訊錄打電話或寄信、E-mail。
 - 揭露第三方：如提供檢調單位調查、提供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勞健保給勞健保機構、提供報稅資料給國稅局、稅捐單位。

13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 隱私對組織而言是風險管理的議題，因個資外洩引起的威脅包括調查和訴訟、負面宣傳、運營中斷、計劃外預算的影響以及對企業信任產生懷疑。
- ◆ 組織在個人資料保護的策略層應建立一個基於風險管理的資料保護策略方法，而非僅依賴周邊的安全。也就是將個人資料的安全保護直接加在資料本身。

15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 之前爆發的少將洩密案，政府的補救措施，除了徹底清查洩密案所帶來的損失外，還要追查資料外洩流向，調查該名少將在任職內還看過哪些檔案？以及這些機密檔案曾被哪些人閱覽過，是否還潛在著資料外洩的風險，或是有沒有任何管理流程上的漏洞。
- ◆ 唯有描繪出完整資料流，才能從中找出缺失及防堵方式，避免日後相同情況再度上演。

16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 發生資料外洩後，第一件要做的就是描繪出完整的資料流向。
 - 瞭解這份檔案日常的使用者、維護者及檔案使用狀況；
 - 清查檔案曾經被哪些員工閱覽過，這些員工又看過哪些其他的檔案；
 - 追查除了外洩檔案外，洩密者還看過哪些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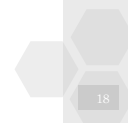


17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 在資料流分析過程中，至少要識別出業務流程主要的元件，如人員、設備及個人資料處理過程使用之相關紙本化表單或自動化方式等，以及個人資料如何透過業務流程被蒐集、處理、利用、揭露和保存，建議以清楚易懂的方式來呈現彼此的關聯(如圖形或簡易的表格方式)。





18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盤點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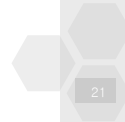
- ◆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個人資料檔案鑑別作業。
- ◆ 於下列情形發生時，亦得針對變動範圍內的作業程序與個人資料檔案進行個人資料檔案鑑別之作業：
 - 組織變更：如部門異動。
 - 作業流程改變：如業務異動。
 - 個人資料檔案異動：如：表單異動、服務異動。





個資盤點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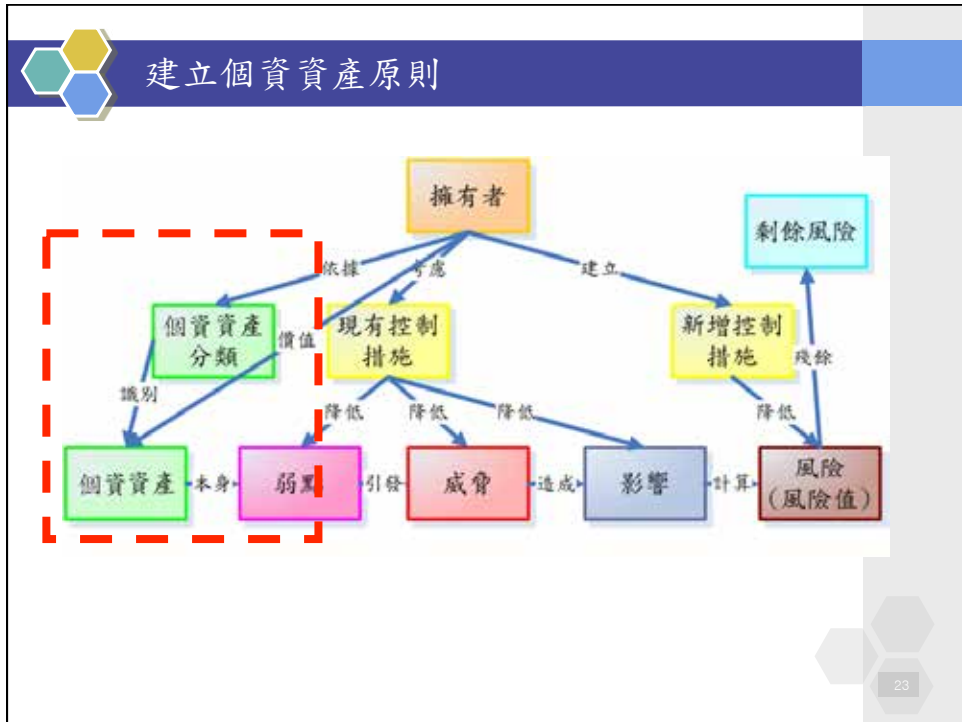
- ◆ 個資盤點是管理制度中相當重要的作業，唯有全面性進行清查，才能了解相對應之風險，並施以適切的控制措施。鑑別出所有與個人資料相關之營運流程，並針對各個流程細項了解其流程架構。
 - 從最完整之業務執掌找尋與個資相關之業務。
 - 業務之業務流程所有過程會接觸到之含個人資料之表單與資訊系統。
 - 非自身業務，但會接觸與個資相關之別人業務，如：員工旅遊保險、公文會簽（過水表單）。
 - 備份資料。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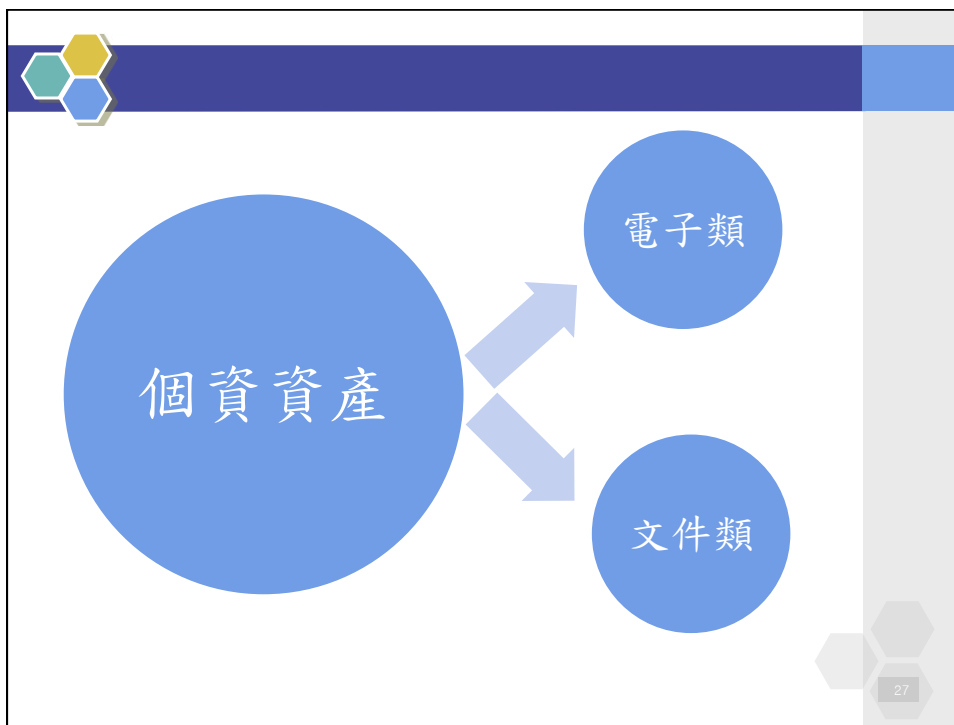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權案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電子或文件	數量	一年數量、總數量	重要性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法律依據	依據法令法規 (§ 8)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個資價值 (衝擊值)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權案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數量	一年數量、總數量	重要性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法律依據	依據法令法規 (§ 8)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衝擊值	個資價值 (衝擊值)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權案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電子或文件	數量	一年數量、總數量	重要性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法律依據	依據法令法規 (§ 8)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個資價值 (衝擊值)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權案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數量	一年數量、總數量	重要性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法律依據	依據法令法規 (§ 8)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衝擊值	個資價值 (衝擊值)	現有控制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資產分類

- ◆ **電子 (Data)**
 - 儲存於硬碟、磁帶、光碟、唯讀記憶體等儲存媒介之數位資訊，包含公文、報表、表單、計畫書、合約、外來文件及資料庫資料等電子檔。
- ◆ **文件 (Document)**
 - 以紙本形式存在之文書資料，包含公文、報表、表單、計畫書、合約、外來文件等。

The slide feature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個資資產分類' and a decorative hexagonal logo on the left. The content is presented in a list format. A page number '28'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來源	方式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之數量、總數量	重要性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個資蒐集來源 (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利用的期間	地區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對象 (個資利用對象)	方式目的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個資保存位其絡方式)	期限 (個資保存期限)	形式 (個資銷毀方式)	頻率 (個資銷毀頻率)	對象 (個資揭露對象)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已地)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現有控制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衝擊值 (個資價值 (衝擊值))

- ### 人事法律依據(列舉)
-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 勞工保險條例
 - ◆ 勞工保險條例增修條文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 ◆ 勞動基準法
 -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 勞工請假規則
 - ◆ 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衡擊值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前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及絡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人資料揭露的範圍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S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前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及絡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人資料揭露的範圍	衡擊值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列舉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四一	住宅行政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四三	志工管理
○四四	投資管理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四八	券幣行政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三	法制行政
○五四	法律服務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五七	社會行政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單位及絡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揭露之範圍	現有控制對個人之現有保護	衝擊值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個資蒐集來源(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利用的期間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個資保存其絡方式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方式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揭露對象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揭露之範圍	現有控制對個人之現有保護	衝擊值(衝擊值)

列舉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 號	識別類
COO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 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OO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 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單位及聯絡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數量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依據法令法規 (S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個資蒐集來源 (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利用的期間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銷毀對象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價值 (衝擊值)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個人資料的範圍

◆ 個資定義: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免盤入個資清冊之個人資料

◆ 剔除下列不受個資法保護的資料？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
- 上述資料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個資法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
-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在網際網路上張貼影音個人資料，屬表現自由之一部分。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不便，且合照當事人彼此間均有同意之表示，其本身共同使用之合法目的亦相當清楚，因此排除個資法對上述影音資料的適用，回歸民法規定。

37



免盤入個資清冊之個人資料

◆ 電子郵件

- 機關將收集他人電子郵遞住址（E-MAIL）資料提供他人查詢服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94年05月06日法律決字第0940017397號）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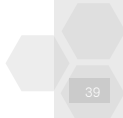


免盤入個資清冊之個人資料

◆電話號碼

- 電話門號如未與申請人或使用人之姓名作連結，該門號僅係電話通訊線路之識別代碼，尚不足資識別該自然人為何人時，自不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 另如該電話門號係由公司或法人名義申請，由於非屬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則根本與本法無涉。
- 如電信公司僅提供電話門號資料，並未揭露該門號申請人或使用人之姓名，由於未達足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程度，自無本法之適用問題。

(法務部96年6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2389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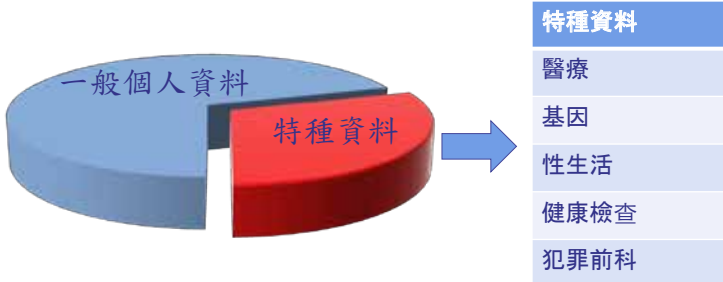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及目的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現有控制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個人資料資產名稱	電子或文件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及目的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衝擊值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生活、健康、犯罪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特種資料

◆ 確定蒐集客體



特種資料
醫療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41

特種資料得蒐集、利用或處理之例外情況

- ◆ 法律明文規定。
- ◆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42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及絡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犯罪科	個資蒐集來源 (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利用的期間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銷毀對象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揭露的範圍	個資價值 (衝擊值)

蒐集欄位	
◆ 蒐集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蒐集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事人。 網站或問卷。 別單位或某系統提供。
◆ 蒐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蒐集：直接從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 間接蒐集：透過第三方取得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外：如104、市調公司、信用卡業務。 非委外：如主管機關提供。
◆ 蒐集單位	對當事人蒐集個資單位。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個資蒐集來源 (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方式 (直接間接)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利用的期間	地區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對象 (個資利用對象)	方式目的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保有位聯及絡方式 (個資存位其絡方式)	期限 (個資保存期限)	形式 (個資銷毀方式)	頻率 (個資銷毀頻率)	對象 (個資揭露對象)	方式目的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範圍 (個資揭露的範圍)	現有控制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衝擊值 (個資價值 - 衝擊值)

處理欄位

◆ 處理定義

-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新增何文件、建置何檔案、輸入何系統。
 - 編輯檔案、刪除檔案、儲存檔案、複製檔案。
 - 檢索查詢何系統、更正錯誤、製作連結。
 - 內部傳送至何部門。

處理欄位

- ◆ 處理方式
 - 1.依據表單彙整統計建置word表單（或輸入至XX系統）
 - 2.列印使用
 - 3.內部傳送至XX、YY、ZZ部門會簽
 - 4.儲存至個人電腦
- ◆ 處理單位
 - 1.彙整單位
 - 2.列印單位
 - 3.傳送單位傳送至XX、XX傳送至YY、YY傳送至ZZ部門
 - 4.儲存存放部門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資產編號	個人資產編號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業務流程名稱	來源	方式	方式	方式	對象	對象	期限	期限	對象	對象	對象	對象
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是否有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罪前科
數量	一年數量、總數量	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重要性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法律依據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依據法令法規（§8）
衝擊值	個人資產價值（衝擊值）	現有控制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對個資之現有保護



利用欄位

◆ 利用定義

-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對當事人使用其個資：如使用通訊錄打電話或寄信、E-mail。
 - 揭露第三方：如提供檢調單位調查、提供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勞健保給勞健保機構、提供報稅資料給國稅局、稅捐單位。
- 期間：利用個資期間，如業務期間。
- 地區：利用地區，如台灣、國外地區。
- 對象：揭露對象，如國稅局、檢調單位、主管機關、勞健保局。
- 方式目的：揭露方式、揭露目的或利用個資方式、目的。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資產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前科	個資蒐集來源(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單位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利用的期間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銷毀對象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價值(衝擊值)

保存欄位

- ◆保有單位及連絡方式：最終保存紙本或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資產之單位式。
- ◆期限：本資產所訂定之保存期限。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業務流程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單位及聯絡方式	期限		頻率	對象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個人資料資產名稱	個人資料資產業務流程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生活、健康、犯罪、前科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單位及聯絡方式	期限	頻率	對象

銷毀欄位

- ◆形式：銷毀的方式。
 - 用碎紙機自行銷毀。
 - 集中統一銷毀。
 - 委外銷毀。
- ◆頻率：多久銷毀一次。
 - 每年銷毀。
 - 3年。
 - 檔案更新覆蓋。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電子或文件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犯前科		個資蒐集來源 (網站或問卷)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查、犯前科		個資蒐集來源 (網站或問卷)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揭露欄位

- ◆對象：將個資揭露之機關、單位
 - 如：提供檢調單位調查、提供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勞健保給勞健保機構、提供報稅資料給國稅局、稅捐單位。
- ◆方式目的：用何種方式提供給揭露之機關、單位
 - 如：XX系統傳送、E-mail方式、公文方式、彌封寄送、存放光碟片寄送…
- ◆個資範圍：揭露哪些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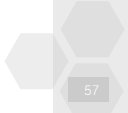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資產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對象	方式目的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的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健康、犯罪科	個資蒐集來源(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單位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利用的期間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保存及其連方式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方式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揭露對象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的地	揭露範圍	現有控制




識別管控措施

- ◆ 電子類
 - 防火牆、防毒防駭軟體、入侵偵測。
 - 網段區隔、權限控管。
- ◆ 紙本類
 - 權限控管。
 - 上鎖倉庫、櫥櫃、抽屜、防潮箱。




57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個資資產清冊欄位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價值(衝擊值)	
											來源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目的	保有位聯及絡方式	期限	形式		頻率
個人資料資產編號	業務流程名稱	個人資料表單或檔案名稱	電子或文件	一年數量、總數量	是否影響業務流程或部門或組織營運	依據法令法規 (§ 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資料類別	個資表單或檔案之欄位	是否含有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犯罪	個資蒐集來源(網站或問卷)	個資蒐集方式(直接間接)	個資處理方式	個資處理單位	個資利用的期間	台灣地區或是國外	個資利用對象	個資利用之方式及目的	個資保存期限	個資銷毀頻率	個資銷毀對象	個資揭露方式與目地	個資揭露的範圍	衝擊價值(衝擊值)

個資隱私流程衝擊價值	
以個資法之要求對組織個資流程之衝擊價值進行評估	
◆ 設定評估等級標準，如：	
衝擊影響程度	個人資料範圍
極高(4)	自然人之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特種個人資料
高度(3)	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或 財物情況+ 其他(非特種個人資料)
中度(2)	自然人之姓名 + 非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之其他(非特種個人資料)。
一般(1)	不含自然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且無法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或已公開之資訊。

個資衝擊分析

資產編號	流程名稱	資料形式	數量	重要性	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機關及其名稱	有無特種資料？何種特種資料？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衝擊值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XX-X-DC-0002	保全人員名冊維護作業	DC	一年10筆、總數120筆	不影響業務流程	合約	002 人事行政管理 078 輔助與後勤支援	C001 個人者	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無	否	廠商承接業務須提供全公司按月交付	直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間接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清冊	保全人員、總務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對象：人資、總務 地區：台灣 期間：任用期間	有單位聯方式 期限：永久	形式：碎紙機	頻率：一年	對象：無	方式目的：無	個資範圍：無	現有控制上鎖櫃子

個資隱私流程衝擊價值-範例



個資檔案名稱	資料形式	個人資料之範圍	衝擊值
獎金名冊	DA	姓名、 身分證 、職稱、職等、薪資、獎金、戶籍地址、眷屬人事資料、就學資料(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眷屬喪葬補助之當事人)。	3
個人人事資料	DC	姓名、 身分證 、性別、出生日期、通訊處及電話、學歷、考試、外國語文、訓練進修、家屬、兵役、教師資格、身心障礙及 原住民 註記、經歷及現職、獎懲、考績	4
同仁健保名冊	DA	姓名、 身分證 、性別、出生日期、俸級、家屬、身心 障礙及原住民 註記	

衝擊影響程度	個人資料範圍
極高(4)	自然人之 姓名 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特種 個人資料
高度(3)	自然人之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或 財物情況 + 其他(非特種個人資料)
中度(2)	自然人之 姓名 + 非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之其他(非特種個人資料)。
一般(1)	不含 自然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且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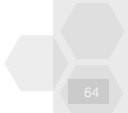
目錄

- 何謂個人資料
- 何謂蒐集、處理、利用
- 個人資料流之重要性
- 個資盤點時機、技巧
- 建立個資資產清冊
- 個資衝擊分析
- 清冊更新與盤點注意事項




清冊更新注意事項

- ◆ **資產異動**
 - 流程異動造成個資刪除或增加。
 - 一次性業務之銷毀。
- ◆ **因應法規之修改**
 - 法律依據若有修法須修改資產清冊。
- ◆ **保存期限改變**
 - 更改保存期限須修改資產清冊。
- ◆ **加會單位**
 - 業務增加會簽單位，須於處理欄位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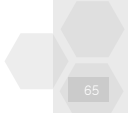


64



盤點注意事項

- ◆ 蒐集
 - 蒐集階段無法律依據或特定目的，須進行告知及書面同意。
- ◆ 處理
 - 處理階段逾越蒐集目的與範圍，須補進行告知及書面同意。
- ◆ 利用
 - 利用逾越蒐集目的與範圍，須補進行告知及書面同意。



65

